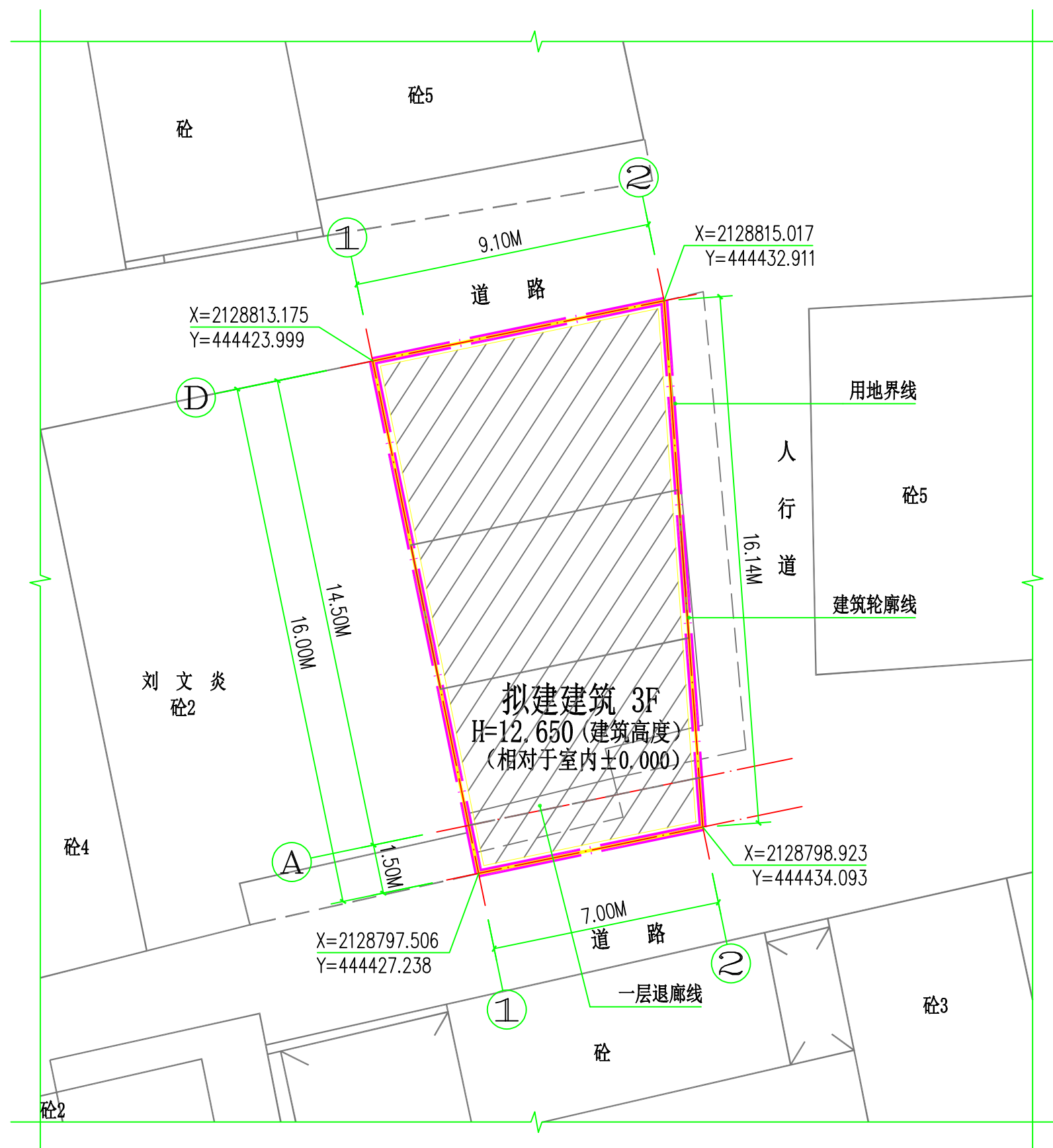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本项目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坐标进行绘制设计；
- 2、图中坐标系统为大地2000坐标系，标高系统为假定标高；
- 3、图中建筑外轮廓线为平面投影轮廓线；
- 4、建筑定位尺寸为建筑边轴线至边界的尺寸；
- 5、图中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均以米为单位；
- 6、图中绿化、停车位等仅为初步规划，待与环境设计统一考虑；

总平面图 1:150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0220263012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6年07月2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刘小莉
建设项目名称	刘小莉住宅楼
建设位置	琼海市嘉积镇双沟坡北八栋
建设规模	1栋地上3层，总建筑面积404.54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（建字第469002202630124号）附件。 提示： 1.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一年内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；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失效。 2. 申报工程务必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建设，如有违反将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。 3. 申报工程竣工后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手续，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 4. 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：琼（2026）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9113号。	
不动产单元号	469002100016GB08607W00000000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